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5 年度拟新增与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 万元。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人董事长邱坚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已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浙江禾梦家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	20,000,000.00	9,000,000.00	29,000,000.00	19,658,720.84	96,206,984.60

采购商品	司		价格					
	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9,380,391.10	22,779,554.29
	温州文禾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小计			30,000,000.00	19,000,000.00	49,000,000.00	29,039,111.94	118,986,538.8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23,468.96
	小计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23,468.9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针纺织品、家居用品等销售

注册地：浙江温州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5,183.11 万元、净资产 2,421.38 万元。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73.49 万元、净利润 1,194.37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4,813.89 万元、净资产 2,435.19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4.94 万元、净利润 13.82 万元。

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延霞

注册资本：41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家纺及日用品销售。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937.04 万元、净资产-256.83 万元。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51.28 万元、净利润-12.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758.99 万元、净资产-184.67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8.55 万元、净利润 72.16 万元。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47%的股权，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00%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

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温州文禾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丹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玩具及日用杂品销售。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文禾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25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47%的股权，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温州文禾创科技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温州文禾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

温州文禾创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活动正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各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获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具体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